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8(CAR)植生工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植生工程之植物、肥料、農藥及噴植土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